

公開類	次年3月底前填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各縣(市)政府農業(漁、建設、經濟)局(科)
表號	1113-01-01-2

_____縣(市)農耕土地面積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公頃

鄉鎮(市區)別	總計	耕作地					長期休閒地
		合計	短期耕作地			長期耕作地	
			小計	水稻	水稻以外之短期作		
總計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鄉鎮(市區)農情調查結果編製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、一份送主計處、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。